



## 致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於第37至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